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综合保险条款

永安保险（备案）【2009】N66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包括房屋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

第一节 非通用条款部分

一、房屋保险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房屋框架及其外部建筑设施，包括车库、地下室。

本保险合同中的房屋是指被保险人自有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座落于本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或者砖混结构的房屋，包括出租屋。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崖崩、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龙卷风、地面突然塌陷；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室内水、暖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二）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地震或地震次生灾害；
- （五）被保险人及其亲属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造成座落在蓄洪区、泄洪区、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江河岸边、低洼地带、防洪堤以外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以投保时房屋的重置价值确定。

本保险合同所称重置是指将受损标的恢复到其受损前全新时的状态，但不能有任何性质性能上的改善。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及复印件；
- (二) 财产损失清单、房屋产权证；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发生全部损失时，按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发生部分损失时，按实际修复费用计算赔偿金额。
- (二) 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按实际支出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受损标的的保险金额。若该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则该项费用也按相同的比例赔偿。

二、家庭财产保险

保险标的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 (一) 房屋装修，包括配套的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 (二) 家用电器、家具；
- (三) 床上用品、服装、文体娱乐用品。

第十三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珠宝、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艺术品、古玩、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图表、家畜、花草、树木、宠物、手提电话；
- (二) 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四) 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财产；
- (五) 其他不属于第十二条所列范围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冰雹、雪灾、龙卷风、暴风、泥石流、崖崩和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地陷以及地面以上财产遭受暴雨、洪水；
- (三)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 (四) 有明显、外来的撬窃痕迹的盗窃或入室抢劫，经公安部门确认后三个月未破案，但除非投保相应的附加险，保险人对金银、首饰、手提电脑、摄像机、手表、数码相机、数码播放机等财产的该项责任不负责赔偿；
- (五) 室内水、暖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的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二)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该项费用在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二) 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地震或地震次生原因；
- (五)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寄宿人员的违法、故意行为；
- (六) 保险财产本身缺陷、霉烂、变质受潮、自然磨损；
- (七) 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沉、裂缝、倒塌；
- (八) 由于使用不当、超电压、碰线、漏电、突然断电以及自身发热等原因造成电脑、家用电器的自身损毁；

(九) 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以及未经燃气公司同意而擅自拆卸、安装或移动燃气管道和设备;

(十) 违反告知义务导致保险人误保的。

第十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暴雨、洪水造成座落在蓄洪区、泄洪区、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江河岸边、低洼地带、防洪堤以外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 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和对他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 以下原因或情况下的盗抢损失：

- 1、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2、门窗未锁而被盗窃；
- 3、因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所致；
- 4、安装于户外的空调、太阳能、卫星接收天线、遮雨棚、仪表等家庭财产遭盗抢的损失；
- 5、无法确认是否在保险期间发生的盗窃损失。

(四) 因被保险人在出险后延迟报案导致保险人增加的查勘、检验等费用。

(五)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七)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八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按投保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各大类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在室内财产总保险金额中所占比例为：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占 40%，衣物及床上用品占 30%，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占 30%。

第十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因盗抢险导致保险标的损失的绝对免赔额为贰百元。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及复印件；
- (二) 财产损失清单、损失财产采购原始单据；
- (三) 公安或有关部门的事故认定书；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财产的损失按出险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款，如出险时的实际价值高于投保时实际价值，以投保时的实际价值赔偿，最高不超过本保单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二）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按实际支出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受损标的的保险金额。若该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则该项费用也按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二节 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迄时间为准。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保险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人按照第十条、第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转让等重大事项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财产占用性质改变、室内财产地址变动、保险房屋租赁、抵押、出售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保险人已经支付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缴付保险费是本保险合同生效的前提。

若本保险合同未列明分期缴费方式或约定缴费时间，投保人应当一次性缴付全部保险费，对保险费未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已交保费与保单上保险费的比例计算赔偿。

若本保险合同约定分期缴付方式，投保人应当按照载明的期限按时缴纳保险费，超过各期约定的缴费期限未缴纳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未全部缴清本期保险费，发生事故，保险人按照截止发生日累计已交保费与应缴保险费的比例计算赔偿。

第三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性质、损失程度或核实损失，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盗抢的还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赔偿处理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每次事故的免赔率在赔款中扣除。除非另有约定，如果保险合同中既载明了免赔额，又载明了免赔率，将按照免赔金额高者进行扣除。

第四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

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解除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的，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5%的手续费；保险人要求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全部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亦可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自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约定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时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四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